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机构建设、人员配备、工作创新等方面进行了周密部署和谋划，并取得了工作实效，现将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对于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利，监督政府依法行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召开之后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把它作为本局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并认真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学习《条例》的有关知识，安排专人按时完成了《临淄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临淄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的编制。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临淄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依托在局办公室。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首先在局班子成员中广泛宣传、牢固树立政务公开的意识；其次教育广大干部职工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科学发展观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与时俱进，改进作风，为优化投资和发展软环境、提高服务水平、促进我区民政工作实现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09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条，主要包括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工作动态等方面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形式：一是充分政府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加强了对外宣传、政务公开、信息共享和部门业务平台建设，建立起了网上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，提高政务公开度，全心全意地为全区困难群众服务。二是通过多种渠道公开政府信息。为方便群众办事，我局还设立了公示栏、岗位职责监督栏，公开工作人员及其工作职权、职责，公布我局服务承诺和政务公开内容，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。我们突出以人为本，借鉴兄弟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先进经验，进一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。

### 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09年，我局没有收到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；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情况，无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、行政申诉情况。

### 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09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局信息公开工作，我们在今后的信息公开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梳理局机关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二是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进一步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临淄区民政局

2010年2月4日